

中華民國第 16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交通安全教育主要目的係訓練民眾對交通安全風險的認識、培養主動保護自己之交通行為，並樹立尊重他人生命與用路權利之正確觀念，爰為達到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需透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協力推動。

本部為深化交通安全教育，業以融入課程及多元宣導方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知識、技能與觀念，108 年透過行政院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經費，與交通部一同對全國各級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進行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08 年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業透過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由訪視委員至校進行宣導及說明，以期提升宣導效益，宣導重點除「交通安全四守則」、「學生事故防制目標：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 400 人，3 年減少 150 人，108 年以降至 250 人以下為目標」及「行人安全通過路口」等 3 項共同性重點，亦包括各學制宣導重點，分列如下：

- 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騎乘機車安全教育及電動自行車宣導。
- 高級中等學校：騎乘機車安全教育、電動自行車宣導。
- 國民中學：電動自行車宣導。
- 國民小學：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

本研討會主題為「如何衡量及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績效」，課程活動規劃係依研討會主題及前開宣導重點進行整合交通安全教育領域各項專業，提供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縣市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並促進交流觀摩機會，以提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四、會議時間：

(一)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8 年 10 月 4 日

(二)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五、會議地點：

(一)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二)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六、會議內容：

本研討會依計畫目的，初步規劃之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透過績優表揚的正向鼓勵活動肯定各級獲獎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用心與付出，並邀請獲獎學校參加第 1 天研習活動，提供獲獎學校與學員分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經驗與心得的機會，以夥伴關係攜手推展交通安全教育。

(二) 交通安全教育新知與專題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就本次研討會主題(如何衡量及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並配合 108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進行專題演講，提供與會人員新知學習及視野拓展的機會。

(三)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果檢討與經驗分享：

1. 本活動之目的在檢討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成效，分享各級學校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經驗，探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所遭遇之困境與障礙，以協助規劃未來努力與改進之方向。

2. 活動課程內容：

(1) 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經驗分享：

安排各級績優學校代表就執行成果與心得進行經驗分享，並安排綜合座談活動進行意見交流。

(2)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邀請大專校院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召集人分享訪視輔導心得，並就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提供建議。

3. 績優學校資料展示：

邀請107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級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代表提供資料(例如：自行研發之優良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於會場展出，並於規劃時段在現場解說，提供與會各級學校人員觀摩與學習之機會。

七、交通建議：

(一) 第1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國立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二) 第2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國立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1. 高鐵：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本次研討會專車
2. 火車：搭乘西部幹線至「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至本校或可轉搭本次研討會專車。
3. 公車：搭乘市區二路公車到達交大，或搭乘一路公車於清華站下車，或可搭乘市區一路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走至交大。

4. 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台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二)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八、預計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為教育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警政單位、民間相關團體等，共計 360 位代表：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研習學員 137 位，受獎代表 43 位，共計 180 位。
2.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研習學員 125 位，受獎代表 55 位，共計 180 位。

(二)本研討會未收取報名費，邀請參加對象與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1，研討會議程如附件 2。

九、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止
2.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6 日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倘報名成功，將會寄出信件通知，報名網址如下：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
 - (1)研習人員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R3DEu3cDuotmMoYA>
 - (2)受獎人代表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gh7TH8vinCMQWh59>
2.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
 - (1)研習人員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Uj7LibCsvQ3yLtN6>
 - (2)受獎人代表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mHZrmPaF3Rbp3pN9>

十、聯絡資訊：

- (一)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二) 聯絡人：李偉菁小姐

(三) 連絡電話：(03)5712121#57238

(四) E-mail：z0606@g2.nctu.edu.tw(主旨：108 交安研討會報名)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討會由大會提供住宿，但報名者需自行負責前往搭車或報到地點之交通工具及費用。
- (二) 與會人員之差假事宜，請依所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另全程參與研討會者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12小時。
- (三) 報名者如自行前往大會會場報到，應請自行負擔交通工具及費用。與會人員倘需搭乘承辦單位提供之接駁專車，需依集合時間提前至集合地點報到上車，逾時不候。另因所提供之專車因車位有限，爰請務必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 (四) 報名之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俾便辦理聯繫事宜。

【附件 1】研習會邀請參加對象與名額分配表

(一)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場(18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 3 名 2.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2 名（監理組及規劃組）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1 名																																										
專題講師	1*3	3	專題演講(一)、(二)、(三)各 1 位講師，共計 3 位																																										
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 1 名行政人員及高中代表 2 名參加	3*6	18	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行政人員 1 名及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2 名，合計 18 名： <table><tr><td>縣市名</td><td>名額</td><td>縣市名</td><td>名額</td><td>縣市名</td><td>名額</td></tr><tr><td>臺北市</td><td>3</td><td>新北市</td><td>3</td><td>桃園市</td><td>3</td></tr><tr><td>臺中市</td><td>3</td><td>臺南市</td><td>3</td><td>高雄市</td><td>3</td></tr></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3	新北市	3	桃園市	3	臺中市	3	臺南市	3	高雄市	3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3	新北市	3	桃園市	3																																								
臺中市	3	臺南市	3	高雄市	3																																								
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各縣市 2 名)參加。	2*16	32	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各縣市 2 名)參加，共計 32 名(高中代表名額未用完，得流用予大專校院組代表)： <table><tr><td>縣市名</td><td>名額</td><td>縣市名</td><td>名額</td><td>縣市名</td><td>名額</td></tr><tr><td>宜蘭縣</td><td>2</td><td>花蓮縣</td><td>2</td><td>臺東縣</td><td>2</td></tr><tr><td>基隆市</td><td>2</td><td>新竹市</td><td>2</td><td>新竹縣</td><td>2</td></tr><tr><td>苗栗縣</td><td>2</td><td>彰化縣</td><td>2</td><td>南投縣</td><td>2</td></tr><tr><td>雲林縣</td><td>2</td><td>嘉義市</td><td>2</td><td>嘉義縣</td><td>2</td></tr><tr><td>屏東縣</td><td>2</td><td>澎湖縣</td><td>2</td><td>金門縣</td><td>2</td></tr><tr><td>連江縣</td><td>2</td><td colspan="4"></td></tr></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宜蘭縣	2	花蓮縣	2	臺東縣	2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新竹縣	2	苗栗縣	2	彰化縣	2	南投縣	2	雲林縣	2	嘉義市	2	嘉義縣	2	屏東縣	2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宜蘭縣	2	花蓮縣	2	臺東縣	2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新竹縣	2																																								
苗栗縣	2	彰化縣	2	南投縣	2																																								
雲林縣	2	嘉義市	2	嘉義縣	2																																								
屏東縣	2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由教育部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成績落後之大專校院參加。	1*50	50	尚有餘額開放各校自由報名，每校以 1 名為限。																																										
受獎學校代表 (大專校院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1*43	43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代表人員。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1*2	2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推派 2 名代表																																										
經驗分享績優學校	1*6	6	大專校院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績優學校每組各 3 校，共 6 校，每校 1 名。																																										
協辦單位	1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 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相關民間團體	2	2	1. 機車安全協會 1 名。 2. 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 1 名。
計畫主持人、大專校院組與高級中等學校組召集人	3	3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1	11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180	

(二)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場(18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 3 名 2.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2 名 (監理組及規劃組)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1 名																																																
專題講師	1*3	3	專題演講(一)、(二)、(三)各 1 位講師，共計 3 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至少派 1 名行政人員參加)、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表	5*6 4*13 2*3	88	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名額(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名</th><th>名額</th><th>縣市名</th><th>名額</th></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5</td><td>新北市</td><td>5</td></tr> <tr><td>桃園市</td><td>5</td><td>臺中市</td><td>5</td></tr> <tr><td>臺南市</td><td>5</td><td>高雄市</td><td>5</td></tr> <tr><td>宜蘭縣</td><td>4</td><td>花蓮縣</td><td>4</td></tr> <tr><td>臺東縣</td><td>4</td><td>基隆市</td><td>4</td></tr> <tr><td>新竹市</td><td>4</td><td>新竹縣</td><td>4</td></tr> <tr><td>苗栗縣</td><td>4</td><td>彰化縣</td><td>4</td></tr> <tr><td>南投縣</td><td>4</td><td>雲林縣</td><td>4</td></tr> <tr><td>嘉義市</td><td>4</td><td>嘉義縣</td><td>4</td></tr> <tr><td>屏東縣</td><td>4</td><td>澎湖縣</td><td>2</td></tr> <tr><td>金門縣</td><td>2</td><td>連江縣</td><td>2</td></tr> </tbody> </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5	新北市	5	桃園市	5	臺中市	5	臺南市	5	高雄市	5	宜蘭縣	4	花蓮縣	4	臺東縣	4	基隆市	4	新竹市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5	新北市	5																																																
桃園市	5	臺中市	5																																																
臺南市	5	高雄市	5																																																
宜蘭縣	4	花蓮縣	4																																																
臺東縣	4	基隆市	4																																																
新竹市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1*2	2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推派 2 名代表																																																
經驗分享績優學校	1*6	6	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績優學校每組各 3 校，共 6 校，每校 1 名。																																																
受獎學校代表 (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組)	1*5 5	55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代表，共 55 校，每校 1 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協辦單位	1*1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 名
相關民間團體	1*2	2	1.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 名 2. 自行車安全協會 1 名
計畫主持人、國民中學組及國民小學兩組召集人	1*3	3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1	11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180	

【附件 2】研討會議程：

(一)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場研討會議程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

時 間	10 月 3 日(星期四) 議程		
08:30~09:00	報到暨茶敘		
09:00~09:30	頒獎典禮彩排		
09:30~10:30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教育部、交通部) 道安重點宣導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如何衡量及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績效 主講人：張新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2:50	午餐		
12:50~15:5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南臺科大、臺東大學、育成高中、南湖高中、嘉義家職)		
15:50~16:00	茶敘		
16:00~17:30	重點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創意教學與輔導活動設計		
	計畫主持人暨總召集人 張新立 教授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大專校院組召集人 吳宗修 教授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組召集人 陳高村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17:30~19:00	晚餐		
19:00~20:00	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張新立教授、吳宗修教授、陳高村教授)		
時 間	10 月 4 日(星期五) 議程		
9:00~10:30	專題演講(二)：大專院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精進 主講人：陳苑蕙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10:30~10:50	茶敘		
10:50~12:20	專題演講(三)：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之目標、課程與成效評估 主講人：張勝雄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12:2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四)：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精進 主講人：陳高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14:30~14:50	茶敘		
14:50~16:00	綜合座談與閉幕 (含課程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計畫主持人、專家學者代表		
16:00~	歸賦		

(二) 第 2 梯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場研討會議程(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時 間	10 月 24 日(星期四)議程		
08:30~09:00	報到暨茶敘		
09:00~09:30	頒獎典禮彩排		
09:30~10:30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教育部、交通部) 道安重點宣導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如何衡量及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績效 主講人：張新立 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2:50	午餐		
12:50~15:5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忠孝國中、金華國中、楊光國中小、元生國小、永和國小、修德國小)		
15:50~16:00	茶敘		
16:00~17:30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活動及自評表與精進計畫書填寫指導		
	計畫主持人暨總召集人 張新立 教授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國民中學組召集人 曾平毅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國民小學組召集人 林月琴 執行長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7:30~19:00	晚餐		
19:00~20:00	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張新立教授、曾平毅教授、林月琴執行長)		
時 間	10 月 25 日(星期五)議程		
9:00~10:30	專題演講(二)：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精進計畫 主講人：曾平毅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10:30~10:50	茶敘		
10:50~12:20	專題演講(三)：國中小交通安全師資之培育 主講人：廖金春校長(台北市立社子國民小學退休校長)		
12:2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四)：國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與課程設計 主講人：林月琴執行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4:30~14:50	茶敘		
14:50~16:00	綜合座談與閉幕(含課程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計畫主持人、專家學者代表		
16:00~	歸賦		